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相关承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思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承诺：

如因本保荐机构为思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相关承诺》的签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出具文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责任之承诺函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特承诺如下：

本所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致使出具的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出具文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责任之承诺函》之盖章页）




关于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有关规定，本所作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现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 441A003352 号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441A00330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441A003308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441A003305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441A003307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的审核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惠琦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忠年




樊江南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关于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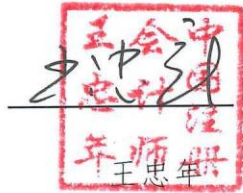
出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有关规定，本所作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验资复核机构，现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1）第441A010859号《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的鉴证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评估机构承诺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林评字【2016】70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霍振彬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已离职)

周俊彦

(已离职)

魏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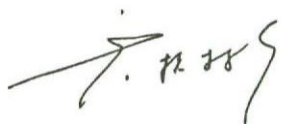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说明

本资产评估机构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东莞市思泉实业有限公司拟股改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林评字【2016】70 号）中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周俊彦、魏婧已离职，故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资产评估机构承诺中周俊彦、魏婧未签字，特此说明。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霍振彬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2 日